

概 述

深圳市的前身是宝安县，这里自然条件优越，海陆交通便利。早在三国吴甘露元年（公元 265 年），这里已成为广东主要产盐区之一，手工业和商贸业活跃。当时官府在南头设立司盐都尉所，掌管盐市和税收。唐宋期间，船舶司在南头、屯门一带设有“一望”（办事机构），管理外贸往来船只。明清时期，县治南头城是境内商业中心，设有盐埠、鱼埠、缙埠等。为保证赋税收入，明、清地主统治机构均在南头海面设哨船，监管、保护商船的贸易活动。鸦片战争后，英、美等外国商品大量输入中国，宝安成为洋货最早充斥的市场，靠近香港的圩市则成为走私商品的集散地，使宝安商业畸形发展。民国时期，宝安的工业、农业发展仍十分缓慢。到民国 21 年（公元 1932 年），在宝安西乡才出现全县第一家使用机械生产的私营企业——“永丰”米厂。随后，钨矿采掘厂、石灰烧制厂等零星出现。到 1949 年解放前夕，宝安县有烟草、食品加工、竹林制品、五金修理等行业仅 36 户，从业人员 150 多人。

1949 年 10 月，宝安县解放，进入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政府”）设工商科，主要任务是组织恢复生产，组建国营专业公司，扶助私营工商业，打击黑市投机买卖活动，平抑市场物价。县工商科内设的市场管理委员会，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雏形。

1955年，县工商科改为商业科。1957年1月，物价管理职能从县商业科划出，由新设立的县人民委员会物价办公室负责；同年7月，该办公室被撤销，改设县物价科。1963年2月，县商业科与物价科合并，设立县工商物价科，负责全县的工商行政管理及物价管理工作。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工商物价科工作逐渐瘫痪。1968年8月，县工商物价科撤销，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划由县商业局负责，物价管理工作则划归县革命委员会财贸办公室负责。1970年1月，县整顿市场办公室成立，负责管理集市贸易；同年9月，该办公室改为县管理市场办公室。1974年6月，宝安县工商局成立。1975年5月，全县各人民公社设立工商所。

1979年3月深圳建市前，全县仅有各类工商企业378家，分布在各人民公社的露天集贸市场有17个，尚无外资、内联企业以及正式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县工商局及各人民公社工商所的实际任务是管理集市贸易。

1979年3月5日，深圳建市。同年7月，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工商局”）在原宝安县工商局的基础上设立，主要职能是管理城乡集贸市场、企业登记注册、个体工商业、商标、经济合同，保护正当经营，打击非法经营。1980年8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以下简称“党中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批准在深圳市内设立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同年12月，市物价局成立，其职能是负责全市商品价格、非商品收费的监督管理。

1980年至1991年，是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及物价管理部门进行全面改革，拓宽监督管理领域，逐步探索和建立工商行政管理及物价管理体制的时期。

建市后，深圳开始大规模的基础建设，生产及生活物资需求剧

增。当时国家仍按原宝安县的计划指标给深圳调拨物资，且原有商业服务网点大为不足，使市场供求紧张、物价上涨，出现建材物资严重缺乏，以及买菜难、吃饭难、理发难等一系列问题。1980年全市水泥需求总量约为100万吨，而物资部门仅有2万吨供应指标。

1980年6月，深圳市以供求矛盾最为突出的蔬菜、水产品、食品三大类商品为突破口进行物价改革，采取调高收购价格、扩大地区差价和实行浮动价格等措施，起到“价高招远客”的作用，使蔬菜、食品等供应量大幅增加。打破旧的价格体系，初步理顺物资流通渠道，使国内外的生活、生产物资不断流入深圳市，巨大的物资供需缺口基本得到解决。

随后，集贸市场管理、企业监督管理政策也开始调整，将工作重点从过去的“严管”转变到“搞活”上来。1980年7月，深圳市对农副产品市场实行“敞开城门，欢迎贩运，引进帮销，产销见面”的方针，率先取消对长途贩运的限制，鼓励农民组织农副产品进城销售，允许农民在集贸市场长期设摊摆档，多渠道地开辟货源，以活跃市场、保障供给。同时，打破经济成分的限制，鼓励和扶持内联经济、外资经济、个体经济的发展。1983年，经市工商局积极争取，国家工商局授权该局对深圳市范围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直接核准登记和管理，使外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程序更为简化，办照时间缩短，为外商提供了方便。这一年，深圳市的外资企业户数由88家增加至237家。

经过1980年至1983年的改革，除粮、油、肉等9大类商品外，约占社会商品零售额80%的农副产品价格均由市场调节。但由于粮、油、肉等大宗的生活必需商品价格仍未放开，价格关系尚未得到根本的理顺。为此，深圳进行更大步伐的物价改革。1984年便成为价格改革力度最大的一年。同年8月，深圳市推出工资改革方案，参照生活费用指数的上涨幅度提高职工工资，另将粮、油、肉

等 5 种商品的提价补助金额纳入职工工资，同时取消以前对粮食、肉类等物价补贴。在实行工资改革、提高居民对物价改革的承受能力后，从同年 11 月 1 日起，深圳市取消一切商品的购物票证，取消除房租、医疗以外的其他价格补贴。除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极少部分商品仍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外，全面放开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国家物价局局长刘卓甫在考察深圳市物价改革工作后评价说：深圳市物价改革进行了一系列已具成效的实践，受到国内外的关注和赞赏。

1984 年，深圳市的工商行政管理亦进行了较大的改革。同年 8 月，市政府作出决定，对企业登记政策进行调整，在核定企业经营范围上，在全国率先打破部门、行业之间的限制，鼓励企业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并将特区内的企业登记注册权集中到市工商局，改分散审批注册为集中审批注册。为了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力度，保证其更好地行使独立执法权，同年 9 月，市政府对特区内的工商行政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将原有的块块管理改为条条管理，原罗湖、上步等区工商局的人财物统一收归市工商局管理，改变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块块管理体制下行政执法尺度不一、审核发照宽严不一等现象。经营范围的放宽，管理体制的转变，促进了企业的发展。这一年，全市企业总数从上一年度的 2177 家增至 4314 家。

随着一系列改革措施的推行，一些新的管理问题也随之出现。1987 年至 1988 年间，深圳物价一直居高不下。在全国范围内出现的“公司热”现象在深圳市亦有突出表现，一些小企业滥用“公司”、“总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无所不包，买空卖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走私贩私和利用经济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亦开始增多。针对上述问题，市工商行政管理及物价管理部门进行积极的探索。其间，通过大规模清理整顿公司，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制度，集贸市场实行差率管理制度，建立市工商局、工商分局、工商所三级群众举

报投诉电话等措施，逐步加强市场监管和执法力度，使上述问题得到有效的控制与缓解。

1988年9月，根据全市机构改革方案，市物价局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并，合并后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负责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管理两大职能。1989年5月，市政府对合并后新组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机构进行重新调整，并对市工商局、工商分局、工商所三级部门的管理权限作进一步明确，市工商行政管理及物价管理部门的三级管理体系逐步确立和完善。

1992年至2000年，是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及物价管理部门进一步深化改革、转变职能、规范管理、逐步建立与现代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监管体制时期。

1992年初，邓小平视察深圳等地，并发表南方谈话。他在评价深圳的物价改革时指出：“物价是‘禁区’，物价是‘难区’，物价是个‘险区’，苏联没有解决，东欧没有解决，你们闯过来了，很好嘛。”同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中共十四大”）召开，明确提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邓小平南方谈话及中共十四大，为深圳市进一步改革与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契机。此后，深圳市在继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建立和健全市场经济体系、积极引导企业转变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同时，把大力转变政府职能、建立经济宏观调控机制作为经济改革的重点之一。

1993年1月，市政府颁布《深圳经济特区贯彻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实施办法》，并印发由市工商局制定的《深圳市企业登记管理规则》，对企业登记制度改革进行新的探索，率先试行准则登记制。除《深圳市投资导向目录》规定的限制项目仍需有关政府部门前置审批外，普通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等注册事项，不需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批准，直接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准

则登记制的实行，推动政府职能的转变，使政府减少对企业的直接行政干预，加强对经济的宏观引导和调控。同年 1 月、3 月，市政府先后发布《关于简化外商投资立项审批程序的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推动深圳经济特区对内经济联合的若干规定》，进一步放宽对外资、内联企业的限制。上述改革措施，推动深圳经济的发展。这一年，全市新设立的各类企业达 10 962 家，是上一年的 2 倍多。

继企业登记制度改革之后，商标、广告、集贸市场管理方面的改革措施亦相继推出。1993 年 6 月，国家工商局指定深圳市商标事务所为商标代理组织，深圳市的商标注册由核转制转为代理制，商标代理等服务事务交由中介组织负责，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着重对商标注册、商标使用管理等宏观方面进行监管。1994 年 3 月，深圳市被列为全国广告代理制试点城市之一，市工商局对全市的广告经营单位按代理制的要求重新加以规范，明确经营广告代理的资格条件，同时适当放宽资质标准，以促进广告业发展。同年 7 月，市工商局开始按市场“管办脱钩”的要求对集贸市场管理体制的改革进行探索，将市场的开发维护、消防卫生、店档安排等服务事务交由市场服务公司负责，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管理部门专门负责集贸市场的执法与监管，以实现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管理工作的重心转移，加强对社会主义大市场的监管。

1995 年 1 月，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委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市政府转变职能试点工作总结报告的通知》，在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管理部门开展近 2 年的政府转变职能试点工作圆满结束，通过试点，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管理部门的职能发生较大的转变。政府部门对市场及企业的行政干预大为减少，企业的自主经营权得到进一步扩大。如取消“经营方式”这一登记事项，放宽企业经营范围；进一步扩大企业定价权限，将纳入管理的商品价格及收费分别减少到 6 种和 30 种。价格改革与管理的

重点亦转向对非商品收费的管理，尤其是行政事业性收费。同年 8 月起，凡从事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单位，必须向市价格主管部门申领“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和“收费员证”，并持有“深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登记簿”，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以下简称“两证一簿一票”），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同年 9 月起，价格咨询、认证、评估等价格服务事务从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管理部门中分离出来，交由新设立的市价格事务所负责，进一步推动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管理部门的职能转变。

在逐步转变职能的同时，市工商行政管理及物价管理部门注重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建立并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为经济发展服务。1996 年，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积极参与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组建工作，使外商投资从立项审批到注册发照实现“一条龙”服务。1997 年，制定并实施《允许外来人员经商的实施方案》，放宽对外来个体工商户的政策限制，以扶持个体经济发展。同年 1 月 1 日起，深圳市率先就电价、医疗收费、旅游门票价格等 5 类价格和收费对在深企业、外籍人员实行国民待遇，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

在进行职能转变的过程中，亦出现一些新的市场监管问题。如实行企业注册准则登记制后，一些不法企业采取编造虚假验资报告等虚假文件来骗取企业登记。1996 年至 1998 年间，市工商局查出 120 多宗虚假登记注册案件，其中有“泰明国贸”、“广客隆”等重大商业诈骗案。针对上述问题，1998 年，市工商局会同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在该局注册大厅设立验资报告核审窗口，以杜绝虚假验资报告。同时，市工商行政管理及物价管理部门还通过开展物价大检查、专项物价检查等工作，以治理在政府放开定价权限后日益增多的乱收费问题。

1998 年 12 月，集贸市场管理改革取得新的进展，市场巡查制得到全面推广，全市共有 361 个市场实行市场巡查制，占市场总数

的 84% 市场“管办脱钩”得到进一步落实，原属市工商局产权的 21 个市场全部划归深圳市集贸市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在集贸市场“管办脱钩”之后，基层工商所的工作重点从监管集贸市场转向监管社会主义大市场。针对基层工商所的这一职能转变，为提高基层队伍素质和监管水平，2000 年 7 月，市工商局在龙岗分局横岗工商所召开现场会，并下发《关于加强基层建设的决定》、《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所建设规范》等重要文件，对工商所的内设机构、监管方式、硬件建设等进行改革和规范，使基层工商所建设踏上新的起点。

到 2000 年底，经过 20 年的发展，深圳有各类企业 100 806 家，其中外商投资企业（含外资企业分支机构）11 500 家，私营企业 43 086 家；各类商品交易市场 571 个，市场年成交总额达 395 亿元，个体工商户 15.93 万户，从业人员 37 万人；经济综合实力已跃居全国前列，并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管理部门伴随着特区的快速成长而不断发展，市工商局（物价局）内设 16 个部门，下设 8 个分局，有挂靠单位 6 个。全系统有干部职工 1919 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 1137 人，占总人数的 59.3%。监管机制的逐渐完善和队伍素质的不断提高，使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管理部门的执法水平及管理能力和管理能力日益增强，监管领域不断拓宽。诚然，建立与特区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管理体制是一项全新的课题，在进行改革与探索的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挫折与失误，但市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管理系统的全体公务员信心百倍地面向未来，朝着崭新的 21 世纪迈进。

大事记

1979年

7月23日 深圳市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革委会”）批准成立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属局级单位（副处级），归口市革委会财贸办公室管理，内设人事秘书科、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科、财务基建科、市场管理科，陈以文任副局长（主持工作）。原宝安县工商局撤消。

11月 深圳市改为地区级省辖市，市工商局亦升格为正处级单位，受省工商局业务指导。

1980年

3月27日 市革委会发布《关于打击投机倒把、走私套汇和炒买炒卖进口物资违法活动的布告》。

3月 国家物价局局长季龙在省物价局局长蔡子培的陪同下到深圳市检查工作。针对深圳市物价紊乱的情况，季龙局长向市委建议，深圳应成立市物价局，以加强物价管理。

6月10日 市委组织部任命黄荣为市工商局局长（副处级）。

7月25日 市工商局下发《关于商标注册的通知》，对全市的商标注册作出具体规定。

7月 深圳市从各单位抽调300人，开展历时2个月的全市物价大检查，贾华市长统一指挥。经检查和整治，使商品少、物价高的状况有所好转。

7月 市工商局在葵涌、横岗、松岗3个人民公社的公路交通要道上设立3个工商行政管理检查站，以加强反走私工作。

8月10日 市革委会发布《关于加强城乡农副产品市场管理的布告》。

12月30日 市革委会批准成立深圳市物价局（副处级），内设秘书科、农产品价格管理科、工业品价格管理科、涉外价格管理科。市物价局工作由黄赞强临时负责，行政编制14人。

1981年

3月12日 市革委会发出《关于整顿一、二类日用工业品和国家计划调拨的生产资料作价问题的通知》。

5月 全市物价会议召开，中心议题是整顿物价，市委第一书记、市长吴南生对会议作了重要指示。

9月7日 市工商局增设沙湾、布吉、白芒3个工商行政管理检查站。

10月 随着深圳市升格为副省级市，市工商局、市物价局升格为副厅级单位。

11月11日 罗湖区工商局成立（正科级）

11月20日 市委组织部任命黄荣为升格后的市工商局副局长（正处级、主持工作），免去其升格前市工商局局长职务。

12月1日 宝安县工商局恢复设立。

1982年

1月4日 市委组织部任命曾绍荣为市工商局副局长（正处级）。

3月10日 市工商局管理体制改变，实行市、区（县）工商局分级管理，原市工商局管理的特区内工商所移交给罗湖区工商局管理；特区外工商所归宝安县工商局管理。

3月 市物价局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工业交通价格管理科、农业财贸价格管理科。

4月 市物价局增设综合科、非商品价格管理科。

5月10日 国家工商局发出通知从1983年1月1日起授权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全市的外资企业和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5月20日 市委重新确定全市党政机关和处以上企、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新编制，市工商局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工商登记管理科、市场管理科、商标广告合同管理科、外资企业登记管理科，行政编制25人。

7月20日 市委组织部任命黄赞强为市物价局副局长，主持物价局工作。

7月20日至21日 全市物价会议召开，贯彻落实全省物价会议精神，周溪舞副市长到会并讲话。

8月20日 市委组织部任命郑松为市工商局副局长（正处级），主持全面工作。

8月 应周溪舞副市长的邀请，省物价局、华南地区部分高等院校等部门的20多位专家、学者到深圳市调研，提出特区价格改

革模式的初步方案，为下一步的物价改革提供重要参考。

9月20日 沙头角镇工商局成立。

10月7日 市委组织部批准成立市工商局党组，郑松、曾绍荣、黄荣、杨乐然为党组成员，郑松任党组副书记。

12月16日 市工商局从南塘市场迁入位于桂园路红围一巷一号新大楼办公。

1983年

2月25日至3月2日 广东省价格研究学会、深圳市经济学会、市港澳经济研究中心、市物价局联合召开“经济特区价格理论讨论会”。省物价局局长蔡子培主持会议，国家物价局副局长胡邦定和有关省、市物价局领导出席，全国各地专家、学者100多名代表参加会议并发表论文，为经济特区物价改革提供充分的理论依据。会后出版了会议论文集。

3月 市物价局副局长黄赞强随省考察组赴香港考察物价，并撰写《香港物价和工资情况的考察报告》。该报告受到市委书记兼市长梁湘等市领导肯定。

3月 国家物价局副局长成致平视察深圳物价工作。

5月15日 市工商局发布《深圳市实施广告管理的暂行办法》。

1984年

2月20日 市政府下发《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施行细则》。

2月23日 市委组织部任命丘淑明为市工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正处级）。

3月10日 深圳市第一个具有特区特色的人民桥工业品、小商品市场开始动工兴建，5月8日建成开业，副市长甄锡培出席开业仪式并剪彩。该市场沿布吉河兴建，全长438米，总面积1373平方米，共有店铺119间。

3月 市委组织部任命范垂俭为市物价局副局长。

4月2日 市政府批复市工商局内设机构为办公室、政工科、行政科、政策法规调研科、工商登记管理科、市场管理科、外资企业登记管理科、内联企业登记管理科、个体经济登记管理科、商标广告管理科、经济合同管理科（兼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牌子）、经济监察科（专业缉私队）。

5月5日 市工商局下发首个干部任职决定，决定王文忠等4人为副科级干部，这是市委下放干部任免权后，市工商局第一次决定系统内的干部任职。

5月27日 市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成立。

6月5日 经市政府批准，深圳市港澳市场物价信息公司成立，挂靠市物价局。

6月17日 副市长甄锡培到南塘市场检查工作，作出将南塘市场迁往东门的决定。

8月1日 深圳市在全国率先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制度改革，取消包括明补、暗补在内的物价补贴，将物价补贴计入职工工资，初步改变了“低工资、高补贴”的状况，使特区物价改革迈出了关键一步。

8月1日 市政府同意市工商局设立罗湖、上步、南头、沙头角4个区工商分局，行政人员编制共139人，直接归属市工商局垂直领导。

8月20日 市政府下发《批转市工商局关于 深圳经济特区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

9月16日 罗湖、上步、南头、沙头角工商分局挂牌办公。

10月4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以下简称“共青团”）深圳市委（以下简称“团市委”）同意市工商局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工商局委员会（以下简称“局团委”）。

10月4日 全市最大的临时性肉菜市场东门市场动工兴建。1985年1月9日建成开业，总面积为 5213 平方米，有店铺、摊档 2100 多个。

11月1日 深圳市在全国率先取消粮、油、肉等 5 大类商品的凭票证定量牌价供应，改为议价敞开供应，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初步确立。

11月8日 深圳市第一条具有地方特色的南塘“汇食街”动工兴建。1985年3月17日建成开业，有来自全国各地的粤、京、湘、琼、潮、客等风味餐馆 28 家。

11月9日 市政府作出深圳市第一个市场建设的统一规划。

11月17日 国家工商局副局长费开龙一行 6 人到市工商局检查工作。

12月30日 上步区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这是深圳市成立的第一个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5 年

1月15日至16日 深圳市第一届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在武装警察边防六支队礼堂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有 130 多人，深圳市个体劳动者协会（以下简称“市个协”）宣告成立。

1月 国家对外刊物《北京周报》第1期发表专访深圳市物价局副局长黄赞强介绍特区物价改革经验的文章。随后，美国《太阳报》、前苏联《红星报》、纽约《侨报》记者相继前往采访。

2月5日 市政府批准蛇口工业区成立蛇口工商分局，3月5日正式对外办公。

2月14日 市物价局党组成立，黄赞强任副书记，范垂俭、李志刚任党组成员。

2月26日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编委”）重新核定市物价局行政编制人员为20名；同意市港澳市场物价信息公司事业编制人员6名、企业定员20名，属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同意设立深圳市价格研究所、深圳市物价指导监督所，均按科级建制，事业编制人员各5名。

6月4日 园岭临时肉菜市场动工兴建。7月15日，该市场建成交付使用，面积为4880平方米，总投资580000元。

10月19日 东门肉菜市场发生火灾，烧毁店铺12间，自报损失4万多元。

10月 原国家物价局局长刘卓甫视察深圳市物价工作。

11月30日 李灏市长到东门市场检查工作，并就地召开有关部门会议，对如何搞好市场管理工作作出指示。

12月14日起 深圳市首次开展历时一年之久的大规模清理整顿公司工作。

12月16日 市委组织部任命龚培连为市物价局局长、党组书记，张溯为市物价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12月25日 市政府发布《深圳市户外广告管理暂行规定》。

1986年

1月1日 李灏市长视察东门肉菜市场，作出在市区增建5个

肉菜市场的决定。

1月8日至10日 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召开1985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国家工商局副局长甘国屏出席大会。

1月11日 市工商局对全市外商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进行全面检查。

3月4日 市工商局发出《关于开展“文明工商所”、“文明市管员”活动的通知》，首次在全系统的基层工商所开展“文明创先”的活动，并下发了《文明工商所标准》、《文明市管员标准》。

4月1日 市工商局开始在全市实行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签订经济合同的制度。

4月19日 市政府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由市工商局提出的有关整顿市工商企业若干政策规定的问题，并在会后下发了会议纪要。

6月19日 深圳市物价指导监督所改名为深圳市物价检查所。

6月25日 市工商局召开共青团首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首届市工商局团委。

7月28日 李灏市长到东门肉菜市场检查工作。

8月12日 市工商局《工商行政管理志》（1979-01~1986-12）编写小组成立，这是市工商局首次组织编志活动。1989年6月，《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志》印刷成书，在内部赠阅，全书约16万字。

11月4日至6日 市工商局在竹园宾馆召开企业登记管理业务协调会议，集中讨论市局、分局两级部门企业登记管理的权限、职责问题，这是在改革开放新形势下对企业登记管理体制进行的一次认真深入的探讨。

1987 年

1月10日 经公开招聘并经市委研究决定，洪禹平任市工商局副局长。

2月11日至14日 市工商局在西丽召开市局、分局、工商所三级干部会议，集中讨论特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如何适应形势要求，如何提高管理水平的问题。形成了新时期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重心“三个转移”的开拓性思路，即主要精力从登记发照转移到日常监管上来；主要力量从集贸市场管理转移到“大市场体系”管理上来；主要从依政策规定管理转移到依法管理上来。张鸿义副市长在市工商局上报的会议纪要上作出批示，肯定市工商局的新构想，建议组织实施。会后，市工商局围绕“三个转移”的思路，组织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开拓性工作。

3月3日 市政府印发由市工商局起草的《深圳经济特区国营企业股份化试点登记注册的暂行办法》。

3月30日 市委组织部对市工商局领导班子作出调整，任命郑松为局长，丘淑明、洪禹平、曾绍荣为副局长；黄荣为纪律检查组（以下简称“纪检组”）组长，免去其副局长职务。同日，市委组织部对市物价局领导班子作出调整，任命龚培连为市物价局局长；张溯为市物价局副局长；黄赞强、范垂俭为市物价局巡视员，免去其副局长职务。

4月15日 市工商局在盐田农贸市场楼上举办的在职干部专业培训班举行开学典礼，这是市工商局首次有计划地对在职干部进行分期分批培训。

5月9日 国家工商局局长任中林到深圳考察，李灏市长、张